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2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加快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工作，开拓市场业务，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合同称“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枫纸业”，合同称“乙方”)签订了《产品代理平台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国荣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

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卫生巾、纸类机械设备；来料加工：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枫纸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甲方旗下平台业务代理商，向乙方提供零度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有偿提供用于生产消毒杀菌纸的核心材料——纳米胶囊，具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通过甲方审核及授权，具有甲方平台业务代理资格，利用甲方授权的零度技术，负责孵化组建产品代理平台，发展品牌商，生产、销售达到零度技术标准的消毒杀菌纸。

3、乙方负责在全球区域内，拓展至少 1-5 家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商，品牌商生产、销售达到零度技术标准的消毒杀菌纸。甲乙双方通过合作，共同促进甲方平台客户规模化的发展。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制定代理商、品牌商准入资质，制定《代理商管理制度》，要求代理商、品牌商依照相应制度从事产品代理工作；

2、甲方有权以半年度为单位，考核代理商、品牌商业绩指标，对于未达到业绩指标的代理商、品牌商，有权依照相应标准，终止合作关系，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产品标准及生产流程规范，品牌商需达到甲方所制定的标准规范；

4、甲方有义务向代理商提供技术指导及售后支持，并根据生产及销售标准向乙方有偿提供纳米胶囊，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在代理区域内，积极扩展不少于符合甲方准入资质的品牌商 1-5 家，单一品牌商年生产、销售规模不得低于 2000 吨纸巾。协助品牌商及时生产达到甲方产品标准的消毒杀菌纸产品。

2、乙方负责为品牌商提供商业模式的培训及业务对接过程的全程跟进，包括平台业务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后续服务。

3、乙方及乙方拓展的品牌商须对所接触到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不得将纳米胶囊及技术资料用于协议约定的生产活动外的其他用途。

4、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代理区域内的产品营销推广方案，乙方所做出的推广方案需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5、乙方需维护甲方品牌形象。乙方拓展的品牌商产品需在产品外包装醒目注明“eleten 株式会社零度技术”、甲方“tenou”商标等信息，不得擅自变更、隐去专利技术方信息。

6、乙方及乙方品牌商生产的消毒杀菌纸，需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调整价格。促销及营销方案需统一经甲方报备方可实施。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平台代理运营过程中，违反《代理商管理制度》相应条款的，视为违约，应根据制度相应处罚，并承担甲方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雅枫纸业长期致力于海外市场的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强大的生产产能及完善的业务营销网络。主要业务覆盖在日本、欧洲、澳洲、美国等国家地区，其中日本市场销售规模每年不低于 8000 吨。零度大健康与雅枫纸业《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签订符合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打开市场销售，加快业务拓展提升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五、风险提示

1、《产品代理平台合同》的签订仅为零度大健康与雅枫纸业合作关系的建立，暂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产生影响；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合同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33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销售业务计划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经销商提供技术及产品的工作，加快落实向生活用纸领域的造纸商和经销商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工作，开拓市场业务，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合同称“甲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与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枫纸业”，合同称“乙方”)签订了《销售业务计划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公司名称：江门市雅枫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国荣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开发区中心路

经营范围：销售：纸制品、卫生巾、纸类机械设备；来料加工：纸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枫纸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同时向中国国内市场及日本市场推出两款基于零度技术的消毒杀菌纸，计划在未来 1 年内，在中国国内市场及日本市场达到如下业务规模：

(1)中国国内市场推出消毒杀菌纸，计划销售规模为 5000 吨纳米原纸；

(2)面向日本市场推出消毒杀菌纸，计划销售规模为 8000 吨纳米原纸。2020 年将供货日本市场，形成市场新增量并逐步替代所有的传统纸巾。

(二)销售前准备工作

1、甲方提供纳米胶囊，纳米胶囊含量 100g/ 吨，根据国内、外市场分别定制 10 吨纸，作为国内外的试点(作为国内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抽样检测样品)，在 4 月 21 日提供。

(1)适合在 10.5g-11g 纸中所需的纳米胶囊。、

(2)面向中国市场推出的产品，规格为 11g、4 层，药物为洗必泰；面向日本市场推出的产品，规格为 11g、2 层，药物为苯扎溴铵溶液。

(3)湿强剂的选择：选用进口湿强剂每吨含量小于 5kg；选用国产湿强剂每吨含量小于 25kg。

2、出、进口的全程报关清关流程

(1)根据日本客户要求，甲方负责日本国内检测机构“(一財) カケンテストセンター或(一財) 日本繊維製品品質技術センター”二家任选其一完成杀菌纸的检测工作(日本 eleten 研究所对以上两家机构均有测试往来，同意选用以上两家机构检测)。

(2)甲方负责苯扎溴铵药品通过 PDMA 申请，同时日本进口和中国出口报关所需的 MSDS 检测已申请。

(3)完成报关流程后开始推进向日本市场的出口业务。10-30 吨的商品开始向日本连锁超市：永旺、港南、MR MAX、Trial、Komeri 及部分药妆店做新产品申报，申请核价及编码等。

(三)内外销合同实施

(1)纳米胶囊现行标准价格为每吨杀菌纸不低于 2000 元。

(2)乙方与日本商家沟通确认新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以此推算纳米胶囊价格；国内产品售价依据销量及参考上海东冠纸业的价位来确定纳米胶囊实际价格。

(四)合同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代理期限一年。到期后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雅枫纸业长期致力于海外市场的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业务，拥有强大的生产产能及完善的业务营销网络。主要业务覆盖在日本、欧洲、澳洲、美国等国家地区，其中日本市场销售规模每年不低于 8000 吨。零度大健康与雅枫纸业《销售业务计划合同》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合作目标、业务的准备及实施，有利于扩大外销及后续销售业务有序开展。

五、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零度大健康消毒杀菌纸巾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销售业务计划合同》的签订为零度大健康与雅枫纸业在平台建立的基础上明确后续销售工作安排，实际销售量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合同存在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履行的不确定性；

3、产品的出口外销需通过各项进出口报关及检测程序，最终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医药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技术转让合同》”)。方正医药研究院拟以排他方式将“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测定方法”、“盐酸莫西沙星中酒石酸残留量检测方法”和“盐酸莫西沙星中 L-(+)- 酒石酸的检测方法”的专利权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研究资料(以下简称“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许可给公司，许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则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2,350 万元(含税)；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则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2,090 万元(含税)。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全资子公司，而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北大医疗全资子公司，且北大医疗持有公司 11.80%的股份，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正医药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回避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金松、袁平东、范晶、孙建、任甄华和毛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宋金松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9602576B

5、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8 号北大医疗产业园 15 号楼 7 层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4 日

8、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药品生产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需到区商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1,311.93 | 1.51 |
| 净利润 | -52.25 | -79.62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
| 总资产 | 27,559.93 | 27,685.62 |
| 净资产 | 919.28 | 839.66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北大医疗持有方正医药研究院 10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权 11.80%，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构成关联关系。

11、方正医药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用于生产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公司已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93431”；截止目前，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正在申请中。

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终端产品为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是最新一代(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其具体情况如下：

(1)剂型

注射液：20ml:莫西沙星 0.4g（以下简称“水针”）；

氯化钠注射液：250ml：莫西沙星 0.4g:氯化钠 2g(玻璃瓶包装)(以下简称“大输液”)。

(2)适应症

治疗患有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的成人(≥18 岁)。如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以及复杂和非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复杂腹膜内感染。

(3)药理毒性

本品为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是广谱和具有抗菌活性的 8- 甲氧基氟喹诺酮类抗菌药。莫西沙星在体外显示出对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厌氧菌、抗酸菌和非典型微生物如支原体、衣原体和军团菌有广谱抗菌活性。抗菌机制为干扰Ⅱ、Ⅳ拓扑异构酶（拓扑异构酶是控制 DNA 拓扑和 DNA 复制、修复和转录中的关键酶)。莫西沙星在体内活性高。

(4)药代动力学

莫西沙星口服后吸收良好，生物利用度约 90%。达峰时 0.5～4 小时。莫西沙星给药不受进食影响。半衰期达 12 小时。同服二、三价阳离子抗酸药可明显减少吸收。不经细胞色素 P450 酶代谢。减少了药物间相互作用的可能性。肾脏代谢 45%，肝脏代谢 52%，仅有 20%以原形从尿中排泄，肾功能损害和轻度肝功能不全的患者无需调整剂量。

(5)基药、医保、分级管理

| 政策名称 | 剂型 | 备注 |
|---|---|---|
| 2018 年国家基药 | 片剂、大输液 | |
| 2019 年国家医保乙类 | 片剂 | 限二线用药 |
| | 滴眼液 | 限二线用药； |
| | 水针、大输液 | 限有明确药敏试验证据的如下感染:急性窦炎、下呼吸道感染、社区获得性肺炎；复杂性腹腔感染 |
| 抗生素分级管理 | 限制使用级 |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 |

(6)特点

莫西沙星为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性强、半衰期长、在体内活性强、不良反应少、不易产生耐药并对常见耐药菌有效、安全性高等优点，其抗菌谱覆盖全部呼吸道主要致病菌，是呼吸科常用药。

(7)主要竞争产品对比分析

1)广谱抗菌药对比分析

莫西沙星是第四代喹诺酮类超广谱抗菌药，美罗培南则是广谱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头孢哌酮舒巴坦为第三代头孢菌素头孢哌酮和酶抑制剂舒巴坦的复合制剂，三种药物都是广谱抗菌药。

孢哌酮舒巴坦对流感杆菌、产气杆菌、摩根杆菌、类杆菌、大肠杆菌、氟劳地枸橼酸杆菌、阴沟肠杆菌、不动杆菌、肺炎杆菌等有较好的敏感性，主要用于由敏感菌引起的呼吸系统，临床用药方面与莫西沙星存在竞争的可能性不大；美罗培南革兰阳性需氧菌、革兰阴性需氧菌、厌氧菌等有较好的敏感性，限多重耐药的重症感染治疗，在临床上可与莫西沙星联合用药，因此莫西沙星存在竞争的可能性不大。

2)呼吸喹诺酮类药物对比分析

①左氧氟沙星和莫西沙星都被称之为呼吸喹诺酮类，这是因为该类药物在肺组织中浓度高，相比而言莫西沙星在肺泡组织中浓度高于左氧氟沙星；

②莫西与其相比，生物利用度稍低(左氧 99%，莫西 91%)，但是左氧氟沙星主要通过肾脏代谢，莫西沙星通过肝肾双通道，减轻肾脏负担；

③莫西沙星半衰期长于左氧氟沙星(莫西沙星 12 小时，左氧氟沙星 6 小时)，莫西沙星通常 1 日 1 次用药，左氧氟沙星通常一日 2 次用药，莫西沙星依从性更好；

④莫西沙星相比左氧氟沙星抗菌谱更广，除了阳性球菌、阴性杆菌，它对非典型病原体如支原体、军团菌以及厌氧菌作用效果要强于左氧氟沙星，临床主要用于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医院获得性肺炎；

⑤从临床效果来看，莫西沙星要优于左氧氟沙星，主要原因是莫西沙星抗菌谱广，而且由于左氧氟沙星上市时间已久，使用时间长，使用范围广，有些细菌已经对其出现了严重的耐药现象，如大肠杆菌耐药率超过了 60%，莫西沙星上市晚，使用时间短，目前细菌对其耐药率还是比较低的；

⑥也有一些关于莫西沙星与左氧氟沙星治疗下呼吸道感染的临床疗效对比等文献研究显示，莫西沙星对细菌清除率和总疗效要高于左氧氟沙星；

⑦左氧氟沙星为国家基药且为医保甲类，无使用限制；莫西沙星仅片剂和大输液为国家基药、水针、大输液为医保乙类，用药有明确的限制并实行分级管理。

⑧左氧氟沙星是目前国内用量最大的喹诺酮类抗生素，上市使用多年，销售价格低，其临床认可度高；莫西沙星是国内销售额最大的喹诺酮类抗生素，上市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盐酸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9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如果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顺利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350 万元；如果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未能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09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允。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项目名称及合同主体

项目名称：“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测定方法”、“盐酸莫西沙星中酒石酸残留量检测方法”和“盐酸莫西沙星中 L-(+)- 酒石酸的检测方法”

被许可方(甲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方(乙方)：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条款

(1)乙方以排他方式许可甲方实施其所拥有的“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测定方法”、“盐酸莫西沙星中酒石酸残留量检测方法”和“盐酸莫西沙星中 L-(+)- 酒石酸的检测方法”专利权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研究资料，甲方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2)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测定方法，为发明专利；发明人：易崇勤、朱丹、崔畅、郭欲晓、郑少辉、苏强；专利权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授权日：2015 年 09 月 30 日；专利号：ZL 2012 1 0236984.4；专利有效期限：二十年。

2)盐酸莫西沙星中酒石酸残留量检测方法，为发明专利；发明人：易崇勤、兰静、郑少辉、郭欲晓，专利权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授权日：2017 年 08 月 25 日；专利号：ZL 2014 1 0105498.8；专利有效期限：二十年。

3)盐酸莫西沙星中 L-(+)- 酒石酸的检测方法，为发明专利；发明人：易崇勤、兰静、郑少辉、郭欲晓，专利权人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利授权日：2017 年 07 月 04 日，专利号：ZL 2014 1 0280084.9，专利有效期限：二十年。

(3)乙方许可甲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实施方式：排他方式；

2)实施范围：全国；

3)实施期限：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

4)乙方向甲方移交与实施本项专利有关的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交其所拥有的“一种盐酸莫西沙星及其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测定方法”、“盐酸莫西沙星中酒石酸残留量检测方法”和“盐酸莫西沙星中 L-(+)- 酒石酸的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技术；盐酸莫西沙星原料研究资料；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研究资料；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研究资料。

(4)甲方向乙方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许可实施使用费金额分以下情况：

①若甲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则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2,350 万元(含税)；

②若甲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则许可实施使用费为 2,090 万元(含税)。

2)许可实施使用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首期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1,045 万元；二期款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 1,045 万元；剩余款项(如有)在甲方获得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批件获得时间最晚不得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且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

(5)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1)如瘟疫、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社会动荡等；2)国家政策重大变更，现有专利技术不符合要求；3)原研勒令退市等。

(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目的和影响

公司取得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推公司早日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相关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625.9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取得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推公司早日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相关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这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对本事项无异议。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得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助推公司早日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同时，相关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权利瑕疵，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盈利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6、《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7、《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盐酸莫西沙星相关无形资产组的排他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议案 10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陈景善女士、盛庆辉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 |
| 1.00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编：100089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联系邮箱：investors@sg-micro.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C 座 1301 室）

邮政编码：100089

七、备查文件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61

2、投票简称：圣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进行表决 | 100 |
| 议案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 3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3.00 |
| 议案 4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议案 5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议案，1.00 代表议案 1 的议案编码，2.00 代表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